学术专论

承袭与调适——清初太仆寺职权的演变

郭宇昕

[摘要] 清朝入关后承袭明制，沿袭太仆寺建置，于顺治元年委官建署，但因明清军政体制相异，太仆寺不再管理前明兼掌之马政及相关钱粮。顺治七年，为增加中央财政收入，太仆寺重掌马政相关钱粮，权势稍振。康熙二年，钱粮统归户部，太仆寺再度成为有秩无事的闲曹。这一时期，清廷内部新旧制度、满汉关系不断调整，太仆寺于康熙九年接管兵部大库口外马场，自此专营牧场，成为清朝八旗马政体系的一部分。清初太仆寺职权的演变反映了清朝入关后全面接触中原王朝体制、建立全国性政权时的承袭与调适。

[关键词] 清初　太仆寺　职权　马政　财政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1－0082－010

太仆寺，又称“冏寺”，源于秦汉时期九卿之一的“太仆”，初兼掌舆马。[①] 至明代，太仆寺初专掌牧马，听命于兵部。[②] 明中叶以降，太仆寺所管马政资源逐渐由实物变为货币，储银剧增，成为缓解国家财政危机的“应急财政”，是以该衙门影响愈大。[③] 清初太仆寺职权屡有调整，权势亦几度消长，一度重掌马政相关钱粮，至康熙九年（1670）接管兵部马场后才确定为专营马场，此后“遇车驾行幸，以卿、少卿一人随跸”，[④] 权势远不及前代。

《大清会典》初修于康熙朝，对清初政事记载不多，且多有舛误，加之《清史稿·职官志》遗漏太仆寺，[⑤] 故后人往往忽视清初太仆寺职权演变的过程，如李群、苏亮对太仆寺的研究就仅限于其专掌马场时期。[⑥] 笔者通过爬梳清初档案史料，对清初太仆寺由兼管马政及相关钱粮到专营牧场的职权演变过程试作探究，以补官书记载之缺漏疏失，并由此认识明清易代时制度的承袭与调适。

[收稿日期] 2021－11－28
[作者简介] 郭宇昕（1990—　），男，南昌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讲师，南昌 330031；guoyuxin@ncu.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盛京城考古与清代历史文化研究”（14ZDB038）阶段性成果。

① 《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中华书局，2013 年，第 729 页。
② 《明史》卷 74《职官三》，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800 页。
③ 刘利平：《论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支出》，《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 年第 3 期。
④ 《清朝通典》卷 28《职官六·太仆寺》，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2183 页。
⑤ 《清史稿》卷 115《职官二》，该卷标题列“太仆寺”，内文记载阙如，中华书局，1976 年，第 3297–3332 页。
⑥ 李群：《清代畜牧管理机构考》，《中国农史》1998 年第 3 期；苏亮：《清代太仆寺述略》，《文学界》（理论版）2011 年第 11 期。

一、从兼管马政及相关钱粮到治事无地、事权架空

太仆本兼掌车驾及马政，其职权历代损益不一，如南朝萧梁太仆唯司牧政，北齐增益为太仆寺，其长官称太仆寺卿。[①] 明朝太仆寺职专马政，明太祖洪武六年（1373）于滁州设太仆寺，于近京州县设牧监，江北一户养马一匹，江南十一户养马一匹，官府给发种马。[②] 洪武二十八年裁革牧监，改以府卫州县提调孳牧，牧于民间，遇用则由民户将马解送到寺，称“俵马”。[③] 洪武三十年置行太仆寺于北平等处，其制一如南京。[④] 明成祖迁都北京后，以北京太仆寺为太仆寺，其滁州者为南京太仆寺，终定名未变。[⑤]

明宣德以降，赋役征收形式逐渐白银化，太仆寺所掌握的马政资源也出现了白银化趋势，如俵马折色后改征俵马银，牧马草场通过出租征收租银，种马变卖后向马户征收草料银，等等，这种与马政相关的钱粮统称为“马政钱粮”，[⑥] 由养马地方各级马政官员在太仆寺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征收解运，各府管马通判汇总造册后，年终解运到寺。[⑦] 马价钱粮征收范围为两京太仆寺的养马区域，即南北两直隶及山东、河南两布政司部分州府。[⑧]

改征马价钱粮后，太仆寺白银收入不断增长，其常盈库储银甚至一度远超太仓银库，成为晚明重要的财政来源，太仆寺亦逐渐增加了征收、库存、支出的财政职能，对晚明国家影响愈大。[⑨] 太仆寺原本所管理的马政反而日渐败坏，“寺库积银千万，而天闲之制荡然矣”。[⑩] 明朝需用马匹只能临时向边外部族“收买”，主要通过东北的马市和西北的茶马贸易获得。[⑪]

顺治元年（1644），多尔衮率清军入主北京，接管前明文武官员衙门，五月，宣布在京六部九卿官员“俱以原官同满官一体办事”，[⑫] 任命光禄寺少卿李元鼎为太仆寺少卿。[⑬] 十月，清世祖于北京登基，再次重申京师内外大小官吏“俱给与应得诰敕”，[⑭] 明朝原有的主要中央机构基本保留，左通政赵京仕受任为太仆寺卿，[⑮] 此为清朝太仆寺建置之始。

虽然建置承袭明朝，但清朝太仆寺职掌、权势与明朝截然不同，这是由于清朝军政体系与明朝存在差异。清朝以八旗为征伐主力，入关前及入关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八旗兵丁“凡有征行马匹、器械、衣甲、糇粮等项，无不自备”，[⑯] 携带入关之军马不下 40 万匹，[⑰] 迅速在京畿地区

① 《钦定历代职官表》卷 31《太仆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590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79，洪武六年二月戊子。
③ 据杨时乔解释：“（洪武）二十八年，始令民间牧养，犹止于南直隶数府，至永乐十年以后行之北直隶山东河南等府，皆借民力牧养，图孳息以俵解。”“俵马者，以种马骒驹，表其良者起解以备用者也。”见杨时乔：《马政纪》卷 2《种马二》、卷 3《俵马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63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530、537 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 249，洪武三十年正月丁卯。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 218《太仆寺》。
⑥ 亦有作“马价（籽粒）钱粮”，本文统称“马价钱粮”。
⑦ 刘利平：《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管理初探》，《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10 年第 16 期。
⑧ 万历《大明会典》卷 218《太仆寺》。
⑨ 关于明代中后期太仆寺财政职能，参见刘利平：《从马政到财政：明代中后期太仆寺的财政功能和影响》，中华书局，2021 年。
⑩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53《太仆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9册，第 74 页。
⑪ 万历《大明会典》卷 153《兵部三十六・马政四・收买》。
⑫ 《清世祖实录》卷 5，顺治元年五月癸巳。
⑬ 《清世祖实录》卷 5，顺治元年六月癸亥。
⑭ 《清世祖实录》卷 9，顺治元年十月甲子。
⑮ 《清世祖实录》卷 10，顺治元年十月甲戌。
⑯ 《清世祖实录》卷 82，顺治十一年三月癸丑。
⑰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 4《纪牧场》，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203 页。

圈地牧马，而不归于朝廷；皇家牧群虽有“皇上家牧马长”,[①] 但并非专管国家马政之官员；收降前明军队改编之绿营马匹仍沿用明末以来赴边买马的做法，[②] 则太仆寺于马政无从管理。马价钱粮一项虽为清朝继承，仍以常盈库收贮，买马时由兵部支取，如顺治元年，大同总兵姜瓖就提及其所在的大同“每岁例有兵部发来马价购买以补缺额”,[③] 但不久后即统归户部，则太仆寺于马价钱粮亦无所管。于是，顺治元年十二月，清廷初委太仆寺卿未及两月，便将太仆寺连同一些职能重复的京堂衙门一并裁撤。[④]

太仆寺等衙门裁撤后，顺治二年正月，吏科都给事中朱徽从“京堂等缺强半裁省，人才不无壅积之虞”和“于设官分职之中，寓防微杜渐之意”两个角度，奏请仍复置相应的衙门。清朝统治者从其所请，令吏部与九卿科道讨论太仆寺等衙门是否复设。[⑤] 二月，九卿科道议复，复设太仆寺等衙门，原官缺不变，相应官员继续履职。[⑥] 太仆寺衙门于是得以恢复。[⑦]

太仆寺从裁撤到复置，时值兵燹之余，房舍拆毁，衙署无人典守，竟为兵丁所占。赵京仕、刘昌先后履职寺卿，衙署内仍然“男妇往来，车马出入”，“堂属治事无地”，混乱不堪。二人先后移文工部，请求修葺或另给公所，都因时局百废待兴、朝廷无有余资而未果。[⑧] 不得已，太仆寺只得分兵部武库司廨舍六间为办事之所,[⑨] 直到雍正二年（1724）才得以单独建署。[⑩] 但马价钱粮此前已划归户部，是故寺卿刘昌请旨朝廷厘清管辖关系，只得到“太仆寺事宜应听户兵二部具奏”[⑪] 的笼统回复。刘昌陈明“冏政原隶兵部、清朝马价钱粮统归户部”的情况再奏，清廷才确定“太仆寺一应事宜归户部”。[⑫]

治事无地之余，太仆寺还陷入了事权架空的尴尬境地。本职马政依然无从管理，顺治二年四月，宣大山西总督李鉴因剿贼急需，启请太仆寺发马一千，结果太仆寺无马可发，李鉴只能请从“皇姑位下部落移往柴沟者”中调选。[⑬] 马价钱粮划归户部后，虽然太仆寺也归于户部，但据《清世祖实录》顺治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记载，是日户部等衙门会议钱粮管理问题，以太仆寺等衙门

---

① 《盛京刑部原档》第218号，崇德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写，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第146页。

② 《招抚江南大学士洪承畴揭报镇臣捐资买马被羁请准发赴江南》，顺治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6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A6-68。

③ 《大同总兵姜瓖条陈（七）》，顺治元年七月初五日到，《明清史料》（丙编）中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212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12，顺治元年十二月甲子。据当日记载，“裁太仆寺衙门，以马价本折钱粮已归并户部也”，则顺治元年已将马价钱粮归于户部，康熙《大清会典》以“（顺治）二年，令马价钱粮改归户部”，误，见康熙《大清会典》卷159《太仆寺》。

⑤ 《清世祖实录》卷13，顺治二年正月丙申。

⑥ 《清世祖实录》卷14，顺治二年二月丁巳。

⑦ 《清世祖实录》卷14，顺治二年二月庚辰。《钦定历代职官表》、《清朝通典》、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均以顺治元年省太仆寺、九年复置，误。见《钦定历代职官表》卷31《太仆寺》，第582页；《清朝通典》卷28《职官六·太仆寺》，第2183页；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818《太仆寺》；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088《太仆寺》。

⑧ 《太仆寺卿刘昌揭帖》，顺治二年六月，内阁大库档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下同），档案号：089634-001。

⑨ 《日下旧闻考》卷65《官署四·太仆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98册，第40页。

⑩ 《清世宗实录》卷22，雍正二年七月乙丑：“给官房一所，为太仆寺衙门”。雍正《大清会典》亦载“（雍正）二年改设专所”，而自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及以后的嘉庆、光绪两朝《大清会典事例》，《钦定历代职官表》，《清朝通典》均作雍正三年建衙署，《清国史》则以“雍正元年……建本寺衙署”，均误。见雍正《大清会典》卷242《太仆寺》；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3《吏部·文选清吏司·官制·太仆寺》；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818《太仆寺》；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088《太仆寺》；《钦定历代职官表》卷31《太仆寺》，第582页；《清朝通典》卷28《职官六·太仆寺》，第2183页；《清国史·职官志》卷5，第4册，中华书局，1993年，第783页。

⑪ 《户科录疏》，顺治二年六月十五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185042-051。

⑫ 《户科录疏》，顺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185042-070。

⑬ 《宣大山西总督李鉴启请速发钱粮马匹以剿妖贼》，顺治二年四月十一日，《明清档案》第2册，A2-169。

“原管钱粮俱着照旧管理”，[①] 查顺治九年太仆寺理事官查哈太题本有“臣寺钱粮，自七年四月内奉有照旧管理之旨”，[②] 顺治十一年太仆寺卿赵开心题本有“马价草料籽粒等银……自顺治七年，钱粮归并臣寺”，[③] 则顺治七年前太仆寺应不再管理马价钱粮。这一时期马价钱粮由各省按察司官员分巡征解，如顺治二年，山西按察司佥事武延祚奉命整饬易州兵备道，其敕书提及“马政必查新行事例，如法催解”；[④] 顺治五年，山东按察司副使李申分巡兖东道，其敕书亦强调“应解马价钱粮及草场籽粒，须察核精详，如期征解”。[⑤]

此时正值清朝入关初财政混乱之际，当时科臣称：“我清朝七年以来，以数千万之金钱任部臣之出入，毫无一疏上闻。”[⑥] 马价钱粮的使用也极其混乱，如顺治四年，河道总督杨方兴报称，其顺治二年时曾得俵马银 5000 两以买马，自已买马 60 匹后所剩 3553 两被户部以“照数给马”为由取回，但迟迟不见发马，这笔钱粮就此下落不明。[⑦] 这种混乱的局面甚至在太仆寺重掌马价钱粮之后仍然存在，如顺治八年太仆寺所收马价钱粮 286 403 两，户部取去 175 878 两便不知用途，兵部取去 32 414 两用于抚赏残疾伤亡，亦不限于买马。[⑧] 清初财政之混乱可见一斑。

清承明制过渡之初，由于明清两朝军政体制的差异，太仆寺无法管理八旗马政，亦不再负责征收马价钱粮，变为治事无地、事权架空的闲曹，其听命衙门由兵部改为户部，权势低落。

二、重掌马价钱粮

随着统治范围扩大，统一战争在全国推进，为维系朝廷运转、应付战事，清廷迫切需要增加财政收入，因此一方面整顿财政体制，增强中央财政汲取能力，另一方面则继续征收前明各项赋税，扩大收入来源。顺治七年四月，太仆寺重掌马价钱粮，贮于兵部，听命衙门亦改回兵部。[⑨]

明代马价钱粮仍有本色、折色之分，清朝入关后，为早征早解，以便市买马匹，清廷将原先本色、折色比例不一的俵马项下额银全部改折一年征收。[⑩] 顺治二年六月，虽已不直接参与马价钱粮的征收，太仆寺卿刘昌仍就该事务经由户部向清廷建言，请将俵马继续折色征银，每匹 30 两。[⑪] 当月二十三日，清廷批复“省直俵马通行永折，每匹征银三十两”。[⑫] 统一折色后，据康熙《大清会典》，直隶、江南、河南、山东四省州县每年额征 60 余万两，[⑬] 与万历四十六年（1618）明朝太仆寺少卿赵士谔报告的“臣寺马价草料子粒等银岁入约六十万”[⑭] 相当，符合清初统治者所标榜在赋税上回归的万历原额。[⑮]

---

① 《清世祖实录》卷 48，顺治七年四月壬子。
② 《太仆寺宜启辖喇哈番查哈太等题本》，顺治九年八月一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087251-001。
③ 《太仆寺卿赵开心等题本》，顺治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088504-001。
④ 《皇帝敕命武延祚整饬易州兵备道》，顺治二年四月二十日，《明清档案》第 2 册，A2-177。
⑤ 《分巡兖东道李申坐名敕书》，顺治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103876-001。
⑥ 《户科给事中杜笃祜参户部钱粮不销算本》，《清代档案史料选编》第 1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 年，第 75 页。
⑦ 《河道总督杨方兴揭请拨给经制额马》，顺治四年十二月，《明清档案》第 7 册，A7-56。
⑧ 《太仆寺宜启辖喇哈番查哈太等题本》，顺治九年八月一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087251-001。
⑨ 《太仆寺卿王尔禄等题本》，顺治十一年，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169327-001；《户部尚书车克题本》，顺治十八年五月九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087474-001。
⑩ 《摄政王令旨谕户部蠲免钱粮》，顺治元年八月，《明清档案》第 1 册，A1-130。
⑪ 康熙《镇江府志》卷 10《建置志》，康熙二十四年刻本。
⑫ 《户科录疏》，顺治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185042-061。
⑬ 康熙《大清会典》卷 159《太仆寺》。
⑭ 《明神宗实录》卷 572，万历四十六年七月庚寅。
⑮ 清初赋税有关“万历原额”的情况，见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 年》，故宫出版社，2012 年，第 17~20 页。

清廷宣称统一折银有利于民，“不烦官解，立法盖尤省便”。[①] 然而，每匹 30 两是万历十五年明廷将江南“庐、凤、滁、和等处所解大马”改折的定额，[②] 其他地方按土地及马匹情形，改折数额高低不一，往往低于此数，如河南封丘县、江南镇江府俵马每匹原额银为 24 两。[③] 清廷向四省征收的马价钱粮总额 60 万两看似与前明相当，但清初人口大量减少，土地抛荒，更有圈地弊政，直到顺治十年，官员仍表示近畿地方“地土大半圈丈”，顺天、永平二府原额马价草料籽粒等项银 43 795 两“见在征解者所余无几”，[④] 这部分实际都摊派到了其他地区。因此，清廷此举反而大大加重了民间负担。是以魏裔介虽称“至我大清而革俵马，如解百姓之倒悬”，同时也不得不承认“每县折银至二千余两，此古所未有也！”[⑤]

此前马价钱粮经由地方征收，加之国家财政尚处混乱，征收地域亦未完全控制，清廷未能干预。顺治七年时，明朝南北直隶及山东、河南地区已归入清朝治下，太仆寺重新接管马价钱粮，迅速向各地派员征收，顺治八年分共征马价钱粮 286 403 两，[⑥] 顺治九年分共征马价钱粮 481 899 两，[⑦] 数额大为增长，详见表 1。

表 1　顺治九年分四省马价钱粮征收情况　　（单位：两）

	原额银	实征银	已完银	完纳率
直隶顺天等七府	355 623	240 771	226 363	94.02%
江南省江宁等九府四州	262 598	243 802	167 678	68.78%
山东省济兖东三府	213 420	122 500	78 757	64.29%
河南省开归彰卫四府并磁州	19 626	8 964	8 964	100.00%
共计	851 267	616 037	481 762	

资料来源：《太仆寺卿王尔禄等题本》，顺治十一年，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169327-001。

值得注意的是，顺治九年分四省马价钱粮原额汇总后已达 85 万两之多，但太仆寺每年奏报仍沿用“额银六十余万”的说法，直到顺治十一年寺卿赵开心仍奏称“直隶、江南、山东、河南四直省共岁额银六十四万七百九两零”，其中“江南一省每年额该银二十六万二千五百九十八两零”，[⑧] 与前述王尔禄所报顺治九年分江南省原额分毫不差，可知清廷声称马价钱粮总额六十余万不过掩人耳目，以符合其“派征钱粮俱照万历年间则例”[⑨] 的宣传，实际却在分省项下偷偷加征。

各地交纳马价钱粮常常不足定额，且积欠严重，因此太仆寺除照例征收外，更频频向地方追催逋欠，顺治九年时补收各地六、七、八三年分积欠银 97 699 两余。[⑩] 顺治十年十二月确定马价钱粮参罚则例：

---

① 嘉庆《高邑县志》卷 3，嘉庆十六年刻本。

② 杨时乔：《马政纪》卷 3《俵马三》，第 551 页。

③ 见顺治《封丘县志》卷 3，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康熙《镇江府志》卷 10《建置志》。

④《太仆寺宜启辖喇哈方查哈太揭报顺治八年分顺永二府应解完欠银数并经征职名》，顺治十年六月，《明清档案》第 17 册，A17-73。

⑤ 魏裔介：《明季利弊论》，《皇朝经世文编》卷 70《兵政一・兵制上》，收《魏源全集》第 17 册，岳麓书社，2004 年，第 19 页。

⑥《太仆寺宜启辖喇哈番查哈太等题本》，顺治九年八月一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087251-001。

⑦ 该数据包括表 1 各省“已完银”汇总及其他额外解寺收入。

⑧《太仆寺卿赵开心等题本》，顺治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088504-001。

⑨《清世祖实录》卷 41，顺治五年十一月辛未。

⑩《太仆寺宜启辖喇哈方查哈太揭报顺治九年十二月至十年六月收支过钱粮数目》，顺治十年六月，《明清档案》第 17 册，A17-72。

> 各府州县，全完者纪录；未完不及一分，并未完一分二分以上者免议，仍严行督催；未完三分四分以上，罚俸一月；未完五分六分以上，降俸一级；未完七分八分以上，降俸二级；未完九分以上并全未完者，降俸三级。①

太仆寺即照此例，于各省府州县厉行清查，每年照完欠数目将四省府州县所有经征官员职名分别备造清册，其有拖欠、迟延情事，寺卿反复行文地方催促，“将经管府县各官严核追补”，依其政绩咨行吏部。②

以江南省为例。清初平定江南后一度蠲免包括马价钱银在内的部分赋税，③但为筹措军饷，又继续在江南征收马价钱粮，原额为262 598两，由太仆寺解交中央256 117两。但自顺治七年太仆寺接管马价钱粮始，至顺治九年，江南省便积欠已有234 705两之多，截至顺治十一年九月，又拖欠顺治十年分22万余两。时任寺卿赵开心认为，地方积欠，概因参罚则例不足以震慑地方官员，即使钱粮十分未完也不过降俸三级，因此他奏请朝廷严饬地方督抚，责成布政司及时缴纳马价钱粮，迟延者“指名特参”。④ 兵部收到题本后立即行文各拖欠省份勒限清查，并由议政王大臣会议重新商讨拖欠处分办法，确定当年马价钱粮以次年五月为限，由巡抚以下、州县掌印官以上之官带管催征，全完者破格优升，逾期未完则连同往年欠数汇总清算，由督抚汇总往年积欠数额及相关官员职名文册，上报太仆寺核实题参，“照考成正项钱粮各官则例处分”，避免地方官轻视该项钱粮。在兵部严催下，江南总督马鸣珮迅速会同省内的漕运总督兼凤阳巡抚蔡士英、江宁巡抚张中元等大员清查催解，又令左右布政使逐府州县严查，上交文册，以备太仆寺参劾。⑤

同时，清廷也调整了考核标准，顺治十四年十二月所定马价考成则例，凡拖欠马价钱粮者，“州县官欠七分者降职三级，欠八分者降职四级；布政使、知府、直隶州知州欠八分者降职三级，欠九分者降职四级”，⑥ 仅比正项钱粮处罚轻一级，较此前处罚更重。

朝廷严催之下，江南省钱粮依然拖欠，至顺治十五年仍拖欠八至十四年分马价钱粮40余万两。是故，兵部拟直接从朝廷派遣“满洲官一员，番译他赤哈哈番或笔帖式哈番二员”，首先前往江南省拖欠最多的溧阳县开始清查。但科臣认为此事中央不宜轻易特遣，仍请由江宁巡抚责成该县严催，限五个月内解完。江宁巡抚卫贞元遂行令布政司及江宁道前去溧阳县，调取文卷，按年清查。⑦ 清查之下，卫贞元于溧阳县所欠32 050两马价钱粮中追回14 709两，其余银两请展限补完，并开列省道府县一应官员交吏部议处。⑧

清廷对此并不满意，顺治十七年四月，太仆寺少卿蔡冲哈前往江南清查马价钱粮积欠，六月初五日到达省城江宁清查布政使册籍，七月二十日起巡回各州县调取各年征收钱粮册簿，发现除部分地方确系民欠未交外，许多府州县系属自行挪用已征收的马价钱粮而谎称民欠，如镇江府、丹徒县、丹阳县等官员便挪用银30 156两。此次太仆寺官员亲临勒压，掌握了江南省多年来马价钱粮拖欠情况，参劾该省上至前任现任布政使、下至书办大小官吏不计其数，奏请严加议处，并要求各地陆续补交积欠钱粮。⑨

---

① 《山东巡抚耿焞揭帖》，顺治十四年二月，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086482-001。

② 《太仆寺卿王尔禄题报河间府顺治九年分钱粮未明请旨严追并将催征各官分别议叙议处》，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明清档案》第20册，A20-43。

③ 《清世祖实录》卷17，顺治二年六月己卯。

④ 《太仆寺卿赵开心等题本》，顺治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088504-001。

⑤ 《江南总督马鸣珮为摘参拖欠马价钱粮江宁等府官员事揭帖》，顺治十三年闰五月，方裕谨编选：《顺治年间征收杂税史料选（上）》，《历史档案》1983年第2期。

⑥ 《清世祖实录》卷113，顺治十四年十二月壬申。

⑦ 《江宁巡按卫贞元揭报清查溧阳县拖欠马价钱粮情形》，顺治十六年三月，《明清档案》第34册，A34-2。

⑧ 《江宁巡按卫贞元揭明溧阳未完银两实系民欠》，顺治十六年八月五日，《明清档案》第34册，A34-113。

⑨ 《户部尚书车克题本》，顺治十八年五月九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087474-001。

然而，钱粮积欠根本在于战争摧残与战后灾害，各地社会经济残破不堪，清廷因军需孔殷，“新旧并征，民不堪命”。[①] 再者，清廷不断加大对地方财政的压榨，顺治九年、十三年两次大规模削减地方钱粮存留，改为起运中央，导致地方财政捉襟见肘。[②] 马价钱粮“俱经交兵部大库收贮”，[③] 极少留存地方，地方官有责无利，自然不愿费心，甚至有意扣留挪用，如前述镇江府等地官员挪用银两用于买办草豆供应官兵马匹、买备漕船、挪给驿站、借解颜料等，此亦可见地方事务之繁剧、经费之支绌。

因积欠问题确难解决，当太仆寺因拖欠马价钱粮而弹劾地方官时，督抚明知非州县所能，往往对他们曲为回护。如顺治十四年太仆寺参劾长沙知府孔延禧在东平州知州任内欠解马价钱粮七分，请降二级调用，而五省经略洪承畴不仅代为陈奏，还联合地方督、抚、按联名为其辩护，称其“前任钱粮无欠，水灾流抵有据”。[④] 直隶巡抚董天机甚至直接表示以往的马价钱粮等项“实难转展追扣”，请求将积欠钱粮“免减追扣”。[⑤] 中央官员亦屡有谏言，认为不应过分苛求，顺治十四年左都御史魏裔介即指出“若钱粮考成参罚太急，降调日多，循吏不免”，建议“量从宽减……仍听抚按保留”。[⑥] 有鉴于此，清廷不得不予以折中，准许因钱粮降调之官员“俱着带所降之级，在任督催，完日开复”，[⑦] 前述顺治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所定户部钱粮考成则例与兵部马价考成则例虽考成颇严，亦准官员“戴罪督催，完日开复”。[⑧]

终太仆寺管理马价钱粮之时期，由于战火未息，钱粮征收的经济基础未能好转，虽经太仆寺全力征收追催，而地方无力解交，消极应对，故积欠问题始终无法解决。康熙二年五月，清廷以钱粮由各部寺分管催收，款项繁多，易滋奸弊，议自次年起将包括马价钱粮在内的一应杂项统编为地丁钱粮，仍归户部总理，结束了清朝太仆寺管理马价钱粮的使命。[⑨]

三、职官调整与专营牧场

据康熙《大清会典》载，顺治元年太仆寺长官有“满、汉卿各一员，满、汉少卿各二员”。[⑩] 这实际上是错误的，清初太仆寺很长一段时间并未同时设置满汉长官，而是仅由汉人担任寺卿，后增置的满长官最初亦不称“卿”而称“理事官”。

现存史料并无清廷增设太仆寺满长官的准确时间，该寺满汉长官并存的记载最早见于《清世祖实录》顺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清廷任命察哈泰（档案中亦作“查哈太”）为太仆寺理事官。[⑪] 此“理事官”即为太仆寺之满长官，当时以“理事官”满语发音 icihiyara hafan 称为“宜启辖喇哈番”或“一齐下喇哈番”等，其下又有满人充任副理事官，以满语发音 aisilakū hafan 称为“爱惜喇库哈番”或“爱惜喇库哈方”等。[⑫] 太仆寺正副满长官的满文对应仅为正副理事官，

---

① 姚延启：《请简冗费宽旧欠疏》，顺治十四年，《皇清奏议》卷 10，凤凰出版社，2018 年，第 254 页。

② 陈锋：《清代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调整》，《历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

③《太仆寺卿王尔禄等题本》，顺治十一年，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169327-001。

④ 洪承畴：《前任钱粮无欠水灾流抵有据事揭帖》，顺治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洪承畴章奏文册汇辑》，台北大通书局，1984 年，第 185-190 页。

⑤《直隶巡抚董天机揭帖》，顺治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161183。

⑥ 魏裔介：《请因便修省疏》，《皇朝经世文编》卷 9《治体三・政本上》，收《魏源全集》第 13 册，第 385 页。

⑦《清世祖实录》卷 112，顺治十四年十月庚午。

⑧《清世祖实录》卷 113，顺治十四年十二月壬申。

⑨《清圣祖实录》卷 9，康熙二年五月丙戌。

⑩ 康熙《大清会典》卷 159《太仆寺》。

⑪《清世祖实录》卷 53，顺治八年二月庚子。

⑫ 马子木：《清初部院司官体制考——兼谈作为过程的“清承明制”》，《古代文明》2019 年第 1 期。

而非如大理寺卿满文对应为“阿里哈哈番”，少卿满文对应为“一尔希哈番”。[①] 这是由于太仆寺先属户部、再属兵部，虽长官称“卿”，其秩实处部院下一等，与大理寺不同，故由部院长官之下的理事官充任满长官。

清廷设置的太仆寺理事官位在汉长官即寺卿之前，满人充任之副理事官则位在太仆寺汉卿之后、汉少卿之前。如顺治九年八月初一日太仆寺之题本文末具衔先后为“宜启辖喇哈番臣查哈太，太仆寺卿臣黄熙胤，爱惜喇库哈番臣□□、臣汤茂勋，太仆寺卿仍管少卿事臣李士焜”[②]，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太仆寺题本文末具衔则为“太仆寺卿臣王尔禄，爱惜喇库哈方臣蔡冲哈、臣朱衣客，少卿臣曹溶、臣张中元”。[③] 在满汉官员同时在任的情况下，可见满官对于汉官之优先。

据现存顺治八年前的所有史料，太仆寺事务具奏领衔仅有太仆寺卿。又，顺治五年太仆寺卿孙昌龄升任左都御史后提及自己离任这段时间“印务例应请署本寺少卿……署掌”，[④] 据此推测，若汉长官之外仍有满长官，自不需以少卿代掌。再，顺治初，太仆寺权势低落、形同闲曹，几乎裁撤，不必另设一满长官，太仆寺于顺治七年重掌马价钱粮后，权势稍振，才有必要加一满理事官。此外，马子木注意到清朝六部正副理事官最初并不分司治事，顺治八年户部出现理事官分司之事例后，各部陆续从之。[⑤] 考虑到太仆寺衙门的地位，兵部以理事官分至太仆寺作为长官应当也在这一时段。

顺治八年，清世祖亲政后，其官制改革呈现满汉并行的趋势，但模仿汉制只是表象，本质仍然是“首崇满洲”。由汉官独任到满官监临，以入关前的理事官体制加诸承袭自明朝的太仆寺，亦可见此时清廷强化满人对国家机关控制之用意。顺治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清世祖谕令统一满汉官称品级，六部正副理事官分别定汉名为郎中、员外郎，太仆寺、光禄寺正副理事官不从此例，[⑥] 次年闰三月定为卿、少卿，[⑦] 清查江南钱粮的蔡冲哈递交题本所署官名便由“太仆寺爱惜喇库哈方”变为“太仆寺少卿”，名称上看似已与明朝制度一致。但清世祖于谕令统一满汉官称品级之次日，便以太仆寺职司有限、无须分设满汉多官，要求吏部予以裁减，[⑧] 当月底裁去太仆寺副理事官一员，汉正卿一员、少卿一员，[⑨] 则太仆寺长官仅剩满理事官（满卿）一员、满副理事官（满少卿）一员及汉少卿一员，数量上亦以满人为主。

需要注意的是，太仆寺之外的兵部督捕衙门于顺治十二年增设汉官一员，以太仆寺少卿衔协理督捕堂上事务，[⑩] 但不属于太仆寺官员序列，更不参与太仆寺衙门事务，不久后又改为左右理事官，秩四品。[⑪] 顺治十五年六部理事官改定汉名时，兵部督捕衙门原有的左右理事官亦定为“太仆寺少卿”，[⑫] 仍属督捕衙门而非太仆寺。

康熙二年，马价钱粮统归户部后，太仆寺回到了顺治七年前事权架空的状态，其建置进一步缩小，当年又裁去满寺丞一员、汉主簿一员、笔帖式三员。[⑬] 太仆寺长官也由原来陟降频繁、一

---

① 《清世祖实录》卷 119，顺治十五年七月戊午。

② 《太仆寺宜启辖喇哈番查哈太等题本》，顺治九年八月一日，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087251-001。

③ 《太仆寺卿王尔禄题报河间府顺治九年分钱粮未明请旨严追并将催征各官分别议叙议处》，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明清档案》第 20 册，A20-43。

④ 《太仆寺卿孙昌龄揭请钦委署掌寺务》，顺治五年八月，《明清档案》第 9 册，A9-31。

⑤ 马子木：《清初部院司官体制考——兼谈作为过程的“清承明制”》，《古代文明》2019 年第 1 期。

⑥ 《清世祖实录》卷 119，顺治十五年七月戊午。

⑦ 《清世祖实录》卷 125，顺治十六年闰三月辛酉。

⑧ 《清世祖实录》卷 119，顺治十五年七月己未。

⑨ 《清世祖实录》卷 119，顺治十五年七月乙丑。

⑩ 《清世祖实录》卷 91，顺治十二年四月戊寅。

⑪ 王士禛：《池北偶谈》卷 3《谈故三·督捕》，中华书局，1982 年，第 55 页。

⑫ 《清世祖实录》卷 125，顺治十六年闰三月辛酉。

⑬ 康熙《大清会典》卷 159《太仆寺》。

年数任变成平均两年一任，几乎成了满洲官员升转前凑满历俸年限的过渡职位。[①] 清圣祖亲政后又发起一轮新的官制改革。康熙九年三月初九日，清圣祖以满汉官员“职掌相同，品级有异”，谕令议政王贝勒大臣会议予以划一。讨论中，大臣拟将兵部所辖大库口外马场交给太仆寺管理。[②]

前文已述，清初八旗马匹率系自备，连年战争，马匹伤损过多，兵丁购补赔累，文武官弁纷纷提议“宜给与官马”。[③] 清太宗、世祖两朝，清廷在皇家牧群基础上先后建立起大凌河牧场、大库口外马场等，规模不断扩大，成为八旗兵丁官马的来源。大凌河牧场在清朝入关后隶属于内务府上驷院。大库口外马场则属兵部，由兵部任命理事官管理，秩三品，与太仆寺卿相当。[④] 大臣拟以太仆寺管理兵部马场，当是考虑到太仆寺与该马场同属兵部，此时有秩无事，其本职“专掌马政”，且衙门都以满人为主，理当合并，故奏请以太仆寺管理兵部马场，并将原太仆寺满少卿裁去，马场郎中三员改任太仆寺满少卿，其他如员外郎、笔帖式等去留不一。清圣祖接受了这一计划，但认为满少卿三员过多，改留二员，[⑤] 不久又复设汉卿一员。[⑥] 康熙十二年，大库口外马场更名为太仆寺马场。[⑦] 太仆寺至此成为专营该牧场的衙门，属于八旗马政体系的一部分，与前代相比均有所不同，更非马政最高管理机关。

四、结语

由于清初史料的缺失，以及撰者在回溯旧典时基于当代认知进行书写甚至改易，以致后人对明清之际的史事不甚清晰，往往只注意到政策、人事、机构等方面的承袭，却忽视了清朝在实践中对所承袭明朝制度进行的调适。清朝入关前即已模仿中原王朝设官建署，但并非全盘复制，明朝不少衙门为清朝所未设，涉及全国性政务亦非偏居关外一隅的清廷所能应付，是以入关后的新旧政权过渡时期，清廷所接管的前明官员衙署不免有方枘圆凿者，不少衙门被迫调整职能以适应新政权，甚至成为名实不副的冗余衙门。由于入关初清朝军政体制的差异，太仆寺不再管理原先兼管的马政及相关钱粮，成为治事无地、事权架空的闲曹。

随着统治地域的扩大，清朝统治者又倾向于采用原有的中原王朝体制以适应对全国的统治，并在实践中结合自身原有体制与统治实际予以调整。当清廷需要增加中央财政收入，遂沿用前明各项钱粮名目及征收方式，以太仆寺重掌马价钱粮。但清初战争形势与社会经济情况限制了太仆寺发挥原有职能，且明朝原有由各部寺分管钱粮的体制本属弊政，自当革除，故钱粮再度统归户部，太仆寺复成闲曹。与此同时，清廷内部新旧制度、满汉关系不断调整，八旗马政由自备马匹到国家提供官马，国家马场规模扩大，需设专官管理。太仆寺与大库口外马场同属兵部，均以满人为主，且此时有秩无事，遂于清圣祖亲政后发起的新一轮改革中接管了兵部大库口外马场，完成了由兼管马政及相关钱粮到专营牧场的职能转变，成为清朝八旗马政体系的一部分。总之，清初太仆寺职权的演变与这一时期政局变化与制度调整息息相关，反映了清朝入关后全面接触中原王朝体制、建立全国性政权时的承袭与调适。

---

① 太仆寺长官任职时间参考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京卿年表”，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120–1140 页。关于“历俸年限”，见王敬雅:《清前期官员历俸年限探究》,《中州学刊》2018 年第 8 期。

② 《吏科奏事档》，康熙九年三月九日上谕，清代内阁部院档题奏档，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下同），档案号：308000007。

③ 《礼科副理事官陈洪柱揭帖》，顺治十二年正月，内阁大库档案，档案号：117515–001。

④ 《吏部尚书科尔坤题覆京官考满复职应给荫一子入监读书并请加衔》，顺治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明清档案》第 27 册，A27–130。

⑤ 《吏科奏事档》，康熙九年五月三十日题奏，清代内阁部院档题奏档，档案号：308000007。

⑥ 《清圣祖实录》卷 33，康熙九年七月壬戌。

⑦ 康熙《大清会典》卷 159《太仆寺》。

References

Chen Feng. "Qingdai zhongyang caizheng yu difang caizheng de tiaozheng" (Adjustment of central finance and local finance in Qing Dynasty). *Lishi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5 (1997).

He Ping. *Qingdai fushui zhengce yanjiu: 1644—1840* (Research on the policy of tax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1644~1840), Beijing: Gugong chubanshe, 2012.

Li Qun. "Qingdai xumu guanli jigou kao" (A study on animal Husbandry Management Department in Qing Dynasty). *Zhongguonongshi* (Agricultural history of China) 3(1998).

Liu Liping. "Mingdai zhonghouqi Taipusi de caizheng guanli chutan" (A study on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the taipusi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Lishijiaoxue* (History teaching) 16 (2010).

Liu Liping. "Lun Mingdai zhonghouqi Taipusi de caizheng zhichu" (A study on the financial expenditure of the Taipusi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3 (2013).

Liu Liping. *Cong mazheng dao caizheng: Mingdai zhonghouqi Taipusi de caizheng gongneng he yingxiang* (From horse administration to finance: The financial function and influence of the Taipusi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21.

Ma Zimu. "Qingchu buyuan siguan tizhi kao: jiantan zuowei guocheng de Qingchengmingzhi" (A study of the early Qing Ministry System and the institutional inheritance of Qing from Ming). *Gudai wenming* (The journal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1 (2019).

Qian Shifu. *Qingdai zhiguan nianbiao* (A chronicle of officials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0.

Su Liang. "Qingdai Taipusi shulue" (Description of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Stud in Qing Dynasty). *Wenyijie* (Literatures) 11 (2011).

Wang Jingya. "Qing qianqi guanyuan lifeng nianxian tanjiu" (The study of officials' "Salary Years" In early Qing Dynasty). *Zhongzhou xuekan*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8 (2018).

Inheritance and Adaptation: The Evolution of the Authority of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Stud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GUO Yux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Nanchang University; guoyuxin@ncu.edu.cn)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 inherited the Ming Dynasty's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Stud, and appointed officials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Shunzhi reign. Becaus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Ming Dynasty were different,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Stud no longer managed the horse administration and taxation. In the seventh year of Shunzhi, to increase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revenue,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Stud resumed management of the horse tax, so its power became greater.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Kangxi reign, the task of tax collection was delegated to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and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Stud had no further responsibil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new system and the old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chu and Han were constantly being adjusted. For example,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Stud took over the Ministry of War's stud in the ninth year of the Kangxi reign. Afterwards,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Stud specialized in pasturing and became a part of the Qing's Eight Banners administration system for horses. The evolution of the authority of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Stud reflected the institutional inheritance and adapta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political power and represented the inheritance and adjustment of the Qing Dynasty after comprehensive contact with the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Keywords: Early Qing,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stud, function and power, horse administration, finance